

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組織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法。
- (二) 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充分瞭解並運用社區資源，彌補學校經費、設備和人力之不足。
- (二) 提供家長了解學校教育方針與推動策略之管道，彼此交換意見，使教育更臻合理與精緻的地步。
- (三) 減輕教師工作負擔，讓教師能致力於教學品質之提升。
- (四) 組織志工人員，成為學校最有力的支援與支持團隊。

三、本校志工協助項目：

- (一) 交通導護志工。
- (二) 活動支援志工。
- (三) 圖書室志工。

四、實施步驟：

- (一) 運用各式場合及調查表，招募志工人員。
- (二) 召開志工會議，組織建立志工團隊。
- (三) 建立人力支援檔案。
- (四) 執行學校交付工作。
- (五)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。

五、組織架構：

召集人	總幹事	支援工作	隊長	隊員
校長 林政昌	訓導組長 林志偉	交通導護 活動支援 圖書室	林惠敏	方錦綿、歐紓卉

六、獎勵措施：透過校慶及其他重大學校活動場合頒發感謝狀，感謝志工為校服務的辛勞與精神。

七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林志偉

教導主任：王麗瑛

校長：林政昌